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就业人员** 指年满 16 周岁，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周内从事了 1 个小时（含 1 小时）以上劳动的人员；或由于在职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未工作的人员；或由于停工、单位不景气等原因临时未工作的人员。

**单位就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

单位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城镇私营就业人员** 城镇私营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经营地址设在县城关镇（含县城关镇）以上的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包括私营企业投资者和雇工。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

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平均工资** 指单位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就业人员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就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就业人员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指数** 指报告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基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率，是反映不同时期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变动情况的相对数。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工资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text{基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times 10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劳动年龄（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报告期末，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占期末从业人员总数与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之和的比重。